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朱昭祥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上列原告對被告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薪資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55元、資遣費34,465元、車輛保養及油資9,500元、未足額提撥退休金7,248元，合計75,96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其中請求短付薪資及加班費、資遣費、未足額提撥退休金部分合計66,468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是以上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）；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＋4,50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泓秣